

采购合同

甲方：徐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项目名称：徐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火灾风险评估预警“驯火”系统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300-XZCG-G2025-0120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徐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和平等自愿的原则，双方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采购需求

1. 项目内容

贯彻落实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火灾风险评估预警“驯火”系统推广建设工作方案》要求，建设徐州市火灾风险评估预警“驯火”系统（以下简称“驯火”系统），纵向对接总队汇聚平台共享的火灾风险评估专题数据，横向对接市大数据平台汇聚的各类政务数据，并进一步拓展采集火灾核心数据，健全完善火灾风险专题数据库；在此基础上，构建并训练符合徐州市本地特征的火灾风险评估预警模型，定期生成火灾高风险对象名单，并与“双随机、一公开”等现有业务系统相结合，指导基层消防部门开展针对性的检查，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政府落实消防安全管理，督促高风险企事业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在市域范围内实现数据驱动的风险评估与精准监管。使本市火灾预测命中率达到随机抽查命中率的6至10倍。

2. 采购需求

（1）建设火灾风险评估预警“驯火”系统市级平台

建设火灾风险评估预警“驯火”系统界面，将专题数据库、预警信息、任务调度等重要环节进行可视化展示，定期对各地火灾风险评估预警系统应用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对数据采集、日常运行、结果应用等进行评估管理，并进行大屏展示。建设单位依据省级平台的闭环应用管理系统，实现对消防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单位信息进行补充、合并、删除等功能。建设火灾风险评估数据拓展采集系统，采取市级独立部署的方式，实现规范化的火灾源头基础数据录入采集功能。

（2）建设市级火灾风险评估预警专题数据库

整合消防内外部业务系统数据，建成市级火灾风险评估预警专题数据库。内部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消防119接处警系统、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消防设施联网监测系统等，外部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注册变更数据、住

建局的房屋建筑、小区数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企业社保缴纳数据、公安派出所及消防工作站的检查整改数据、综治办的网格数据、应急管理局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企业数据、气象局的气象数据、教育局的学校、培训机构数据等，并开展数据标准化治理，为火灾风险评估预警提供数据支撑。

(3) 构建单位、小区、区域火灾风险评估预警模型

通过构建符合本地火灾特征的风险评估模型，发现大量偶然发生的火灾事件中存在的必然关联规律，揭示广大社会单位、居民小区及不同区域的火灾内在特征。依赖的相关数据包括：静态属性数据，如单位性质、建筑等级等；动态行为数据，如防火检查、隐患整改等；时间空间数据，如区域、天气等。

(4) 预警名单结果应用

高风险单位名单作为火灾风险评估的主要输出成果，可向“双随机、一公开系统”“消防设施联网监测平台”“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系统”“应急社会面小场所管理系统”等系统的数据接口进行推送。推送时，需针对不同系统的业务特点制定个性化的推送策略（推送周期、目标对象等）；推送后，需协调将处置的过程数据回流，处理后作为新的评估因子纳入模型训练。

二、项目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项目实施时间

3.1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调试并交付使用投入试运行。

3.2 质保期：提供 3 年免费质保。

四、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 18516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壹仟陆佰元整）。

本项目总报价包括系统开发所涉及到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定节假日加班费、防暑降温费、办公用品费、多媒体设备运营保障工具及耗材费、管理费、税金等，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

五、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一) 种付款方式：

(一) 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 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伍仟肆佰捌拾元整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 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陆仟壹佰贰拾元整，在开发建设完成并试运行 3 个月经甲方验收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70%）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二) 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大写：人民币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大写：人民币的预付款保函，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40 %)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 (60 %)即￥大写：人民币，在开发建设完成并试运行 3 个月经甲方验收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60%)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3.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1) 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

(2) 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行

银行帐号：479361758530

六、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要求

1. 验收标准：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为验收标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明确的，以《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为验收标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都不明确的，按国家相关标准；以上都不明确的，以通常标准为准。

2. 验收要求、验收程序：在验收开始前，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验收计划，向采购人提交开发过程中各阶段性文档，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采购人应在中标人交付项目后 5 日内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的应签署验收报告。

3.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徐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4.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6. 履约验收程序：

6.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6.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6.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6.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6.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

6.7 系统安装、调试达到技术规范书规定的指标并具备业务开通能力后，可进行试运行。系统经过3个月的试运行后，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进行验收。在试运行期间，如系统出现重大故障，则试运行期从故障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顺延。在全部达到要求时，双方签署验收文件。

6.8 系统功能开发完成，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时，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方提出书面申请，采购方接到通知5个工作日内，根据合同相关约定进行项目验收，达到验收要求，双方签署验收文件。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要求开发供应商提供3年的项目应用系统免费质保服务。免费质保期满后系统每年运维服务费应符合有关规定。

7.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1	火灾风险评估专题数据管理系统	1	套
2	火灾风险评估数据拓展采集系统	1	套
3	火灾风险评估预警系统	1	套
4	智慧消防综合管理平台	1	套

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指派专人全面负责对项目的协调和监督。指派人员应有甲方签发的授权

委托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此指派人员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视为甲方行为。甲方有权单方更换指派人员而无需征得乙方同意，但应当在更换当日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2. 提供项目建设需求，督促乙方按甲方需求进行项目实施。及时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资料、数据、接口文档等，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需求确认、测试和验收等工作，避免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项目延误。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或增加工作量，应与乙方协商调整项目工期或增加相应费用。

3. 检查项目实施情况。甲方应当在乙方交付服务成果后根据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4. 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场地、办公场所。具体场所及使用时间由甲方书面指定。

5. 对方案的审核、确认，负责对项目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月提交项目进度报告，可根据检查情况并经乙方书面同意后调整实施计划，因甲方调整实施计划导致项目工期延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 按期支付本合同规定的款项，并负责各接入单位相关协调工作。

8.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全流程审计，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审查、开发日志查验、第三方检测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约情况纳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乙方出现重大履约瑕疵时，甲方有权向财政部门申报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版权要求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3.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软件，甲方有权在合同有效期内无偿使用其全部功能。如遇因乙方责任导致的合同延期或终止等情况，乙方不得擅自停止甲方的软件使用权，直至原合同有效期结束。

3.4 甲方拥有软件产品的版权，乙方保证其销售软件产品版权属于非侵权软件。未经软件著作权人的同意，乙方不可向任何第三方办理软件权利许可或转让、共享等事宜，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的相关规定，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本项目的所有权、知

识产权、设计开发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免费推广使用。乙方应保证其销售软件产品版权属于非侵权软件。

4. 履约要求

4.1 根据采购人工作需求，乙方提供技术人员驻场研发服务，累计驻场时间不少于 2 个月。

4.2 项目完成后乙方须出具项目结项报告，并配合采购人管理人员完成收尾交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整理与盘点统计、电子明细表制作、项目审计所需材料汇总等内容。完成交接工作后视为项目完成。

4.3 为确保软件的用户能够更好的使用系统完成相应的管理工作，确保用户可以享受到及时的问题处理服务，后期运营维护服务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如下：

(1)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对于影响生产的系统问题，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不影响生产的系统问题，按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定具体解决时间。对于系统使用方面的问题，立即给予指导和答复。

(2) 提供 7×12 小时远程协助服务。

(3). 提供 7×24 小时即时通信在线咨询服务。

(4) 对于通过电话和远程协助无法解决的一般性系统或使用问题，于 8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处理和解决。

(5) 遇到系统灾难及服务器数据安全性等重大问题 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处理，24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6)- 维护年份内两次系统运行例行检查，包括系统运行评估及数据整理工作。

(7) 不定期的模块补丁服务，系统性能优化，让客户体验最新的模块功能改进。

(8) 即时提供完善有效的软件操作说明或最新的视频教程。

4.4 乙方提供 3 年的免费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免费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并提供技术支持人员的名单和联系方式。质保期内，乙方根据不同故障级别及时提供响应相关工作。

5. 实施服务要求及其他

5.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开发调试并交付使用投入试运行。包括项目需求调研、功能设计、功能开发、数据对接、系统对接、部署调试、缺陷修复、验收、交付使用投入试运行。

5.2 项目组人员：乙方应组建一支专业的技术团队支撑本项目，至少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产品设计、开发人员、测试人员等，人数不少于 20 人，项目组人员应该具备相关经验。

5.3 测试部署：乙方负责所提供软件的开发、部署、调试和开通。按照双方确定要求，供应商提交测试内容、方法和测试计划。

5.4 培训要求：乙方在系统实施过程中提供全面的培训，包括面向系统管理员和业务使用人员的相应技术培训，投标方案中应提供具体的培训措施。根

据采购人的要求，乙方负责免费提供培训教材、培训内容、培训计划等相关材料。

6、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分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违约责任

8.1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为追究成交供应商法律责任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8.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为追究成交供应商法律责任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的还应当负责赔偿。

8.3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为追究成交供应商法律责任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的还应当负责赔偿。

八、保密条款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项目需求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数据等，乙方应负责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或提供，经接收方书面同意或依法应披露的情形除外；保密期限自合同终止之日起算不少于五年。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资料，甲方应负责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或提供。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若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欠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并且乙方有停止技术开发、交付技术开发成果的权利。

2. 根据合同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视为乙方违约：a.项目正式实施后乙方不能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软件开发；b.软件功能达不到甲乙双方的约定。发生以上两种情况之一，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赔偿甲方。

2. 其他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确定。

3.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前述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

求违约方赔偿因合同解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无故逾期交付超过【1】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0.05】%承担惩罚性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仍无法在合理时间内交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

5. 乙方人员发生廉政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 10%作为违约金。

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源代码的，甲方有权暂扣全部未付款项。

7. 乙方使用开源软件导致知识产权纠纷的，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除上述情况外，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逾期天数，每日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计算。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因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0%。

十、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证实。

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然而，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结束或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项目期限应相应顺延，顺延时间双方根据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书面协商确定。乙方在超过协商顺延期后仍未交付技术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定生效后，除上述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变更和解除合同。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事故，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有效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阻止损失的扩大。如果不可抗力事故持续 120 天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对方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

3. 双方变更或解除合同，赔偿数额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效力

- 1.本合同在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形成书面的补充协议，此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其他

- 1.如一方违反本合同任意条款，另一方应在书面通知中指定不少于 10 日的补救期，期满未改正的方可终止合同。书面通知应说明所违反的条款及违约责任。
- 2.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相关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过失，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过失的放弃。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 3.如乙方依据甲方要求或双方约定，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软件产品之外的第三方软件的使用许可、技术指标及相关服务，甲方应遵守第三方提供的最终用户许可使用协议和用户手册，或与第三方单独签订相关协议。除乙方与第三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对该软件承担任何责任。
- 4.本合同项下所有知识产权归属甲方，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设计文档、系统架构等。
- 5.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6.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时，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将不会受到影响。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规定替换该规定，且该有效规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 7.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及其全部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约定事宜达成的全部的完整的合同，取代本合同签订以前双方就本合同约定事宜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谈判、陈述或合同。
- 8.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XZCG-G2025-0120]为准。
- 9.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____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____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 10.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徐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一份存档，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备案。
- 11.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12.甲方有权根据行政监管要求与乙方协商变更合同内容，在合理范围内乙方同意配合，乙方应在收到变更通知后7日内提交实施方案，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

单位签章：徐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单位地址：徐州市云龙区潘塘高速路口
东500米路北



联系人：石兵兵
联系电话：15895213433

乙

单位签章：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

单位地址：南京市虎踞路59号

王兵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
行

联系人：赵翰鼎
联系电话：13952160849